

芜湖市总工会办公室

芜工办〔2023〕12号



关于在全市开展《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总工会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、三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、系统工会，行业工会联合会，驻芜单位工会，直属企业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拓宽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领域，经上级批准，芜湖市总工会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市开展《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

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是中国工会的传统特色工作，是中国工人

阶级团结友爱，互助互济精神的具体体现。是一种保费低，保障力度大，手续简便，赔付及时，管理规范，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互助互济活动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在促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维护职工医疗健康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。与工会送温暖工程，金秋助学，阳光就业，工会法律援助等一道成为工会维权服务的品牌之一。

二、《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》内容

《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》会费标准 95 元/年，职工因病住院，报销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 70%，转外地就医报销个人自付部分 60%（2 次/年），特殊疾病门诊治疗报销个人自付部分 50%（1 次/年）。

三、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

凡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，并且已经参加芜湖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，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（含正式职工，合同制职工，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）可由单位工会向芜湖市总工会申请集体办理。

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%，100 人以下的单位要全部参加。

四、规范管理和政策依据

1. 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，动员职工积极参加，要建立起以《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》为主，涵盖《重大疾病》《意外伤害》《女工特病》等保障服务体系，成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

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要争取参保单位党政领导和基层工会的支持，将我市的互助保障工作做大做强做优，让工会的互助保障政策惠及更多的职工。

2. 根据皖工发（2021）41号文件《安徽省基层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职工互助保障可以从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
3.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芜湖办事处具体负责各项事务办理，办公地点：芜湖市职工服务中4楼。联系电话：3856250 联系人：刘璟，李华



